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结合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与2020年度经营计划，对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二、关于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香港航新为境外子公司业务合同提供履约保证，以实际业务为基础相关，履约保证条款公平合理的，MMRO经营稳定，相关管理与内控制度健全，本次提供履约保证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施鼎豪

---

谢 军

---

黄以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